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						
姓名	出生 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就 讀 學 校、系所	校			系所(組)	
主修諮商心理學程領地	申請人修習課程名稱				學分數	
一、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專題研究				3	
二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領域課程			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專題研究			
三、諮商倫理與法規領域課	諮商倫理專題研究				3	
四、心理健康與變態心理學令	心理病理學				3	
五、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領域	心理衡鑑專題研究				3	
六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領域	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				3	
七、諮商兼職(課程)實習領域	諮商實習(一)、(二)				3	
上列所載主修諮商心理學程成績皆及格,共計修習 7 學科 21 學分。						
			柼	Æ	₤ •	(

(頬早)

(學校蓋關防處)

系所主管: (簽章)

月

中 華 民 或

年

日

一、本證明書必須由所畢業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,如有不實,出證者應負法律責

二、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3項規定,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 1日起,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,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,修習課程包括表 列7領域各課程,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,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,合計至少7學科21 學分以上。

三、本證明書僅供105年1月1日起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用,證 明書欄位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延申或影印使用。